



通告

通告編號 99-14 (CR)

2000 年度牌照續期事宜

根據《地產代理（發牌）規例》第 13 條規定，持牌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至屆滿前 1 個月的期間內申請續期。凡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牌照及營業詳情說明書，須在 199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監管局提出續牌申請。尚未申請者請盡快提出續牌申請，申請表格及《牌照續期須知》可在監管局辦事處（大新金融中心 1701-7A 室）及資源中心（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505 & 1507 室）索取。

又監管局已建議將各類牌費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調低百分之二十。該建議須獲立法會通過始能生效。因立法需時，預期該建議將未及在上述續牌申請期限前完成立法程序，故此持牌人申請續牌時仍須按現行收費額繳納牌費。立法程序一俟完成，監管局將盡快安排將新舊牌費差額退還申請人。

1999 年 10 月 29 日

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